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5〕第12号



用人单位：珠海市志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PA70U

法定代表人：李志清

公民身份号码：51292819****16****

经查，你单位在蔡*祥厂房1工程项目中，存在欠薪违法行为，现拖欠金某顺等49名农民工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的工资差额561339元；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6日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3月27日前支付所欠工资，你单位逾期未支付。截至2025年4月29日，你单位仍拖欠金某顺等49名农民工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的工资差额561339元。你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且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板责字〔2025〕159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5〕第12号）、调查询问笔录及工资表等为证。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李志清列入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

